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到账。此前，募集项目油料储运及 LNG 运输车项目、年产 3500 台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车辆项目、航天特种压力容器及重型化工装备项目三个项目前期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部分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0,973,180.00 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973,180.00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增发 32,000,000 股使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